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学研究院院发【2024】004号

## 科学研究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人才培养及学科发展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2024 年硕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瑞、李杰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李国武、刘金高、刘盛遨、刘兴宇、盛益之、汤冬杰、王水炯、王瑜、朱建明

纪检委员：陈曦

秘书：马金玉

### 二、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各单科成绩达到我校制定

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见下表）。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和我校相应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调剂到我院，符合我院调剂条件且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

3.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4.复试时间、复试名单和其他安排详见后续“复试通知”。

| 专业                              | 方向                 | 总分  | 政治理论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 070900 地质学<br>(学术学位)            | 01 矿物学、岩石学、<br>矿床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 02 地球化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 03 古生物学与地<br>层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 04 构造地质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 08 地球生物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 09 行星地质学与<br>比较行星学 | 310 | 41   | 41  | 62   | 62   |
| 081800 地质资源<br>与地质工程 (学<br>术学位) | 01 矿产普查与勘<br>探     | 283 | 35   | 35  | 53   | 53   |
|                                 | 02 地球探测与信<br>息技术   | 283 | 35   | 35  | 53   | 53   |
| 085700 资源与环<br>境 (专业学位)         | 01 资源与环境           | 273 | 37   | 37  | 56   | 56   |

### 三、招生计划

2024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37人(含推免生1人),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约20人,专业学位硕士约17人。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 四、调剂接收

科学研究院2024年接收调剂专业为: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学位): 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2 地球化学; 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04 构造地质学; 08 地球生物学; 09 行星地质学与比较行星学。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学术学位): 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03 地质工程。

所有专业均为全日制,调剂具体要求和条件详见后续的调剂公告,复试录取办法参照本方案执行。

### 五、复试办法

1.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复试时随机抽取考生产生复试顺序。复试小组由学院相应专业教师组成。

3.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加试等。

### 六、复试程序

查看学院复试通知→缴纳复试费(100元/人)→资格审查→签订

《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环节。

其中，资格审查应在“智慧研招”系统中提供以下电子版证件材料：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 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 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若无工作单位, 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 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1);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诚信复试承诺书(手签)(附件 2);

(8)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录取方式

1.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占 5%, 专业面试成绩占 30%, 英语测试占 5%), 按百分制

计算。具体内容如下：

(1) 专业知识笔试（满分 100 分）：需提交 1000-3000 字“专业研究报告”，该报告须针对所报考专业方向，结合拟报考导师研究方向，自命题撰写，可手写（需拍照上传到系统）也可直接上传电子版。文件名请保存为“姓名+拟复试专业”，邮件主题同为“姓名+拟复试专业”。

答题纸见附件 3。报告的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选报该研究方向的目的，内容包括个人本科学习背景简述，以及选报该方向、该导师的原因；

★自命题专业研究报告选择地质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描述在你未来研究生学习中，准备在该研究方向中做哪方面的研究工作，你觉得自己在未来应该从哪些方面加强学习和训练，以提高研究能力。

(2) 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考生须根据“专业研究报告”制作 PPT 并汇报，汇报时间为 5 分钟；复试导师组根据 PPT 汇报内容和报考专业相关内容提问。

(3) 英语测试（满分 100 分）：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如初试总成绩也相同，则按初试英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

2.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必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详见招生简章）。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 小时，各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只考察是否合格，不合格者（60 分合格）不予录取。跨专业考生,在复试时由专家组成员提问相关专业问题。

3. 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由导师将接收学生名单报至学院办公室。双向选择的过程中,考生的录取专业(学术型或者专业型)必须与导师的招生专业相一致。

4.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5. 有下列情况者将不予录取:

- (1)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2) 面试、笔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考试作弊者;
- (5) 无导师接收者;
-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考生须提前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费和复试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电子版材料如下:

- (1) 上述资格审查1-8项中与本人相关的材料;
- (2) 上传专业知识笔试答卷(专业研究报告)。

## 八、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我院对外发布的所有复试相关信息均经过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复试方案、复试通知、复试学生名单和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等均在我校

招生主页公开，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欢迎广大师生监督。

我院纪检委员电话：010-82321983；邮箱：xichen@cugb.edu.cn；

地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逸夫楼 827 办公室；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 **九、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十、严肃考风考纪**

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面试后，如有必要，将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1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 2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3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专用答题纸

本工作方案的解释权归科学研究院。

---

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